

北魏明元、太武两朝的世子监国

曹文柱

北魏前期的明元、太武两朝,曾实行过一种授予储君特殊权力的制度,即以世子监国。由于此制实施时间很短,两朝之后便在北魏历史中消失了,因而未能受到学术界的注意。笔者蒐集有关史料,对它的来龙去脉略作叙说,以期引起方家的研究兴趣。

泰常七年(422),明元帝拓跋嗣接受汉族士人崔浩的建议,又经与鲜卑贵族长孙嵩等人反复磋商,“乃定策禁中”。五月诏立其子拓跋焘为皇太子,并“临朝监国”(《魏书·长孙嵩传》,下引《魏书》不再注书名)。据《崔浩传》记载,拓跋嗣在策封太子“为国副主,居正殿临朝”的同时,还下令“司徒长孙嵩、山阳公奚斤、北新公安同为左辅,坐东廂西面;崔浩与太尉穆观、散骑常侍为丘堆为右弼,坐西廂东面。百僚总已以听焉。”当时,拓跋嗣“避居西宫,时隐而窥之,听其决断,大悦。……群臣时奏所疑,太宗(拓跋嗣)曰:此非我所知,当决之汝曹国主也。”次年,拓跋嗣病死,监国的世子拓跋焘即位,这就是有名的太武帝。太平真君四年(443),拓跋焘重申旧制:“令皇太子副理万机,总统百揆”(《世祖纪》)。次年又诏“侍中、中书监、宜都王穆寿,司徒、东郡公崔浩,侍中、广平公张黎,侍中、建兴公古弼,辅太子以决庶政。诸上书者皆称臣,上疏仪与表同”(同上)。正平元年(451),监国的世子拓跋晃先太武帝而死。从此,这一立嗣方式便不见于北魏史籍了。

关于北魏世子监国的基本情况,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:

(1) 此制只在明元、太武两朝实行过。

(2) 拓跋焘在监国前无“皇太子”身分。《魏书·太宗纪》已佚,宋人考证今纪是魏澹《魏书》之残卷,其记载监国初一段史实“前后乖戾”。魏收书关于监国前后的记载幸存于《太平御览》。然而,不论魏澹书,还是魏收书,皆“无立皇太子事,而曰临朝听政后,悉称皇太子”(中华书局本《太宗纪》卷末引《宋人校语》)。《北史》本纪则将立太子与监国记为同时。而拓跋晃监国时,他被策立为皇太子已有10余年了。

(3) 对于世子监国的年龄无定制。拓跋焘时年14,拓跋晃则是17岁。

(4) 根据崔浩的建议,监国的权力应是很大的:“入总万机,出统戎政,监国抚军,六柄在手。”一旦世子监国,父皇则应“优游无为,颐神养寿”(《崔浩传》)。但拓跋嗣只交出了部分政权,而对军权并不放弃。策封之始即对臣下表示:“吾与汝曹游行四境,伐

叛柔服，可得志于天下矣。”（同上）次年，北魏攻宋，庭议的裁决和调兵遣将部署战斗仍是在拓跋嗣主持下进行的。至于拓跋晃监国，太武帝更是亲自“命将出师，指授节度”（《世祖纪》），重要的军国大事皆由己出，不容世子置喙。

当然，监国的世子也确有一定权力。明元帝时，朝中日常事务“听其决断”，军国要务须“议于监国之前”。太武帝朝，世子能“缓宣诏书”（《释老志》），可以按照自己意图直接颁发一些无碍大局的政令，凡皇帝外征，由监国世子居守留台，尤其是对刘宋开战，两朝皆用世子出镇塞上，以防柔然趁虚而入。

明元、太武两朝对监国的世子态度有明显不同。前者极力扶植，尽量赋予较多的权力；后者对世子存有戒心，力图限制与剥夺其权力。

（5）设立辅弼是世子监国的重要内容。拓跋焘监国时，辅弼大臣一共是8位。除前列6人外，还有两人参与监国机要。《刘浩传》“太宗寝疾，世祖监国，浩与古弼等选侍东宫，对综机要，敷奏百揆。”8人中只有崔浩是汉人，余者皆为鲜卑或其他胡姓贵族。按崔浩的规划，辅弼的权并不突出，只起“师傅”或“宾友”的作用。但明元一朝，辅弼大臣的权很重。《穆观传》：“世祖之监国，观为右弼，出则统摄朝政，入则应对左右，事无巨细，皆关决焉。”辅弼中，大部分为“坐止车门右，听理万机，故世号八公”（《长孙嵩传》）的成员，新皇即位，他们又多转为中枢要臣。而拓跋晃监国时，辅弼情况变化较大：一是人数少了，由8位降至4位；二是汉人比例增加，与鲜卑贵族形成平分秋色的局面；第三，同前朝辅弼相比，已没有那么大的权势了。

二

明元帝时期的世子监国，有三条历史线索值得注意。

（一）世子监国的缘起

对于拓跋嗣实行世子监国的起因，《崔浩传》的记载较详：

太宗恒有微疾，怪异屡见，乃使中贵人密问于浩曰：“……朕疾弥年，疗治无损，恐一旦奄忽，诸子并少，将如之何？其为我设图后之计。”浩曰：“……必不得已，请陈譬言。自圣化龙兴，不崇储贰，是以永兴之始，社稷几危。今宜早建东宫。选公卿忠贤陛下素所委仗者，使为师傅；左右信臣简在圣心者，以充宾友。入总万机，出统戎政，监国抚军，六柄在手。若此，则陛下可以优游无为，颐神养寿，进御医药。万岁之后，国有成主，民有所归，则奸宄息望，旁无觊觎。此乃万世之令典，塞祸之大备也。今长皇子焘，年渐一周，明睿温和，众情所系，时登储副，则天下幸甚。立子以长，礼之大经。若须待成人而择，倒错天伦，则生履霜坚冰之祸。自古以来，载籍所记，兴衰存亡，鲜不由此。”太宗纳之。于是使浩奉策告宗庙，命世祖为国副主，居正殿临朝。

这段史料说明：1. 北魏建国之初，在皇位继承问题上实行的是“不崇储君”和“待成人而择”的原则。2. 这种不预立世子的习惯是造成魏初政治动乱的重要原因。

皇位继承原则的不明确性与魏初政体中氏族旧制的遗留密切相关。拓跋鲜卑原是一个以拓跋氏为首的部落联盟集团，在进击中原前尚处于由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。虽然联盟首领的席位基本已为拓跋氏所独踞，但是仍需有诸部大人的认可才能确立。根据《序纪》记载，诸部大人在拓跋氏子孙中“奉”此或者“立”彼是经常的事情。拓跋珪的承位仍

遵循着这一程序。入主中原后，拓跋联盟陷入汉族封建经济、文化的汪洋大海之中，氏族组织急剧地转变成国家机器，拓跋珪本人也由联盟首领一跃而为专制皇帝。由于变革来得过于急促，许多旧的传统被保留下来，其中就包括以贵族公选方式产生首领的观念和制度。《资治通鉴》卷155载魏末皇帝即位，“用代都旧制，以黑毡蒙七人，……帝于毡上两向拜天毕，人御太极殿，升昌合门，大赦改元。”这是北魏初期帝位继承仪式的复活。魏初原黑毡所蒙的七人代表着帝室七姓，与拓跋氏合为八族，是联盟最初的核心部分（详见《官氏志》）。我们不能把这个代都旧制只视为纯粹的礼仪形式，其内涵体现着一种庄严的权力授受关系，暗示了贵族群体对皇权的分割以及在皇位传承中包含着的公选因素。拓跋珪虽致力于对旧传统的摆脱，但侧重点在强化个人专制权力方面，而对继承制度的改造不但无暇顾及，而且毫无意识。因此，他一面对长子拓跋嗣表示：“汝当继统。”一面又迫使其“游行逃于外”（《太宗纪》）。

这种皇位继承原则的不明确性，给魏初社会的政治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危害。首先，它开启了皇位觊觎者夺位的野心。因为没有对继承资格明确规定，每个皇子、皇弟、皇侄甚至皇叔，在其自认为符合继承条件，或在政治上军事上具备一定的实力之后都可向皇位伸手。例如拓跋珪被杀后，帝位的争夺是在其两子即拓跋嗣和拓跋绍之间进行的。拓跋珪的同祖弟拓跋仪则是在皇位尚未空缺时便开始了夺位行动。拓跋嗣即位之初，其叔父朱提王也自视有承位资格，多次“欲为不轨”，甚至“怀刀入侍，谋为大逆”（《拓跋悦传》）。其次，它容易引起统治集团内部派系的形成和斗争。拓跋鲜卑的构成极为复杂，是多种部族成分不平等的混合体。内部矛盾和权力争夺从来就十分激烈。拥立能代表自己利益或有亲缘关系的拓跋氏子弟是重要的斗争手段。力举拓跋珪为主的贺兰部酋帅贺讷是其母舅，拓跋绍所以敢弑父自立也自恃有贺兰部为后盾，而拓跋嗣的支持者则另是一个派系。图谋皇位者为扩大实力，必然广罗党羽。因此，整个统治营垒内部派系扰攘，集团林立。在拓跋珪时期，拓跋仪的集团力量最强。他们之中既有皇室成员，也有勳臣大姓，甚至一些汉人也被卷了进来。

拓跋珪晚年，觊觎者争夺皇位的行动此伏彼起，各派势力同拓跋珪之间、各派系之间的矛盾纷争愈演愈烈。拓跋珪的皇位不断受到挑战，他用屠杀来消灭那些已经构成威胁或潜在威胁的势力。最后，恐惧、不安和过度的紧张使他的精神变态。不久“祸生非虑”，拓跋珪被儿子杀害。他死后，北魏政权一片混乱，崔浩所言“永兴之始，社稷几危”即指这一变乱。拓跋嗣即位后，恶性循环重新开始。《北史·魏太宗纪》卷末论曰：“明元承运之初，属廓定之始，于时狼顾鸱峙，犹有窥觊，加以天赐之末，内难尤甚。”前引《崔浩传》中拓跋嗣谈及的“怪异屡见”虽属疑神疑鬼，但却表明了这一时期政治危机的严重性。

总之，拓跋嗣已经认识到：必须确立新的皇位继承制度，否则还会酿成新的政治动乱，重蹈其父晚年的复辙。尤其在拓跋嗣弥年有疾的情况下，变革更带有一种紧迫感。世子监国的措施就在这一形势下实施了。

（二）拓跋嗣对旧制的突破与妥协

拓跋嗣在魏初是个承上启下的政治人物。他一生主要精力用于治理内政，终于使其父创立的基业免于崩溃，又为其子的继续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在改革继承法过程中，他显示出了杰出的政治才能，对于旧的传统，既有大胆的突破，又有所妥协。拓跋嗣没有套用汉族的继续成法，对于崔浩的建议也进行了取舍。一方面，他不但确立了嫡长子的继承原则，而

且在名义上和实际上给予了世子很高的地位和权力。另一方面，他格于形势，又设置了同样地位很高、权限很大的辅弼机构，向享有特权的联盟贵族让步，以期为改革建立一个比较安定的客观环境。

设置职权甚重的辅弼，是拓跋嗣加强皇权的同时，对八大人官特殊地位的肯定。联盟时期，拓跋鲜卑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诸朝大人议事，主要决定公选首领、迁徙、战争等重大事情。它有个常设机构负责处理联盟的日常事务，名目为四部大人（《刑罚志》）。以后随联盟的扩大，其名目和体制略有变化。拓跋珪建国后，这个诸朝大人议事的常设机构改称八部大夫。《官氏志》：“八部大夫于皇城四方四维面置一人，以拟入八，谓之八国常侍。”著名民族史专家马长寿先生指出，八部大夫与驻在畿外的武官八部帅不同，是参理朝政的中枢要臣。他们执掌朝柄，权力极重：“尚书三十六曹及外署，凡置三百六十曹，令八部大夫主之”（《资治通鉴》卷111）。拓跋嗣即位后，这一机构仍延续下来。《北史·长孙嵩传》：“太宗即位，（长孙嵩）与山阳侯奚斤、北新侯安同、白马侯崔宏等八人坐止车门右，听理万理万机，故世号八公。”只是后来，拓跋嗣将八部大夫易名为八大人官。《官氏志》：“神瑞元年，置八大人官。大人下置三属官，总理万机，故世号八公云。”

显然，八大人官属于贵族民主制度在新国家机器中的残余形式。这类旧氏族传统恰是魏初“不崇储贰”原则存在的政治基础，是制约皇权发展的权力结构。拓跋嗣对于这个障碍物不加以排除，反而将其纳入新制，可能有下列两方面原因。

第一，八大人官制虽然脱胎于诸朝大人议事的常设机构，但又与过去有很多不同。首先，它在一定程度上已受到皇权的支配和干涉。无论八部大夫，还是八大人官皆由皇帝设置或定名，成员由皇帝任命，权限也由皇帝规定。监国的辅弼则完全由拓跋嗣组建，权限只是议事，而无裁决权。其次，从拓跋嗣时起，八部大夫中正式确认了汉人的席位。崔宏、崔浩父子是“博览经史”的汉族名士，极富政治、军事谋略，与野蛮落后的部落贵族形成巨大的知识反差。汉族官僚不象鲜卑贵族，存在着强大的部族背景，只能依附皇权。由于有崔氏父子的掣肘，这个机构不再是氏族贵族的一统天下了。

第二，部落贵族是魏初民族压迫政策的政治支柱。北魏初期，民族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。拓跋鲜卑对周围各族和中原汉族进行残酷的征服战争，民族歧视、民族压迫构成了魏初政治统治的主要内容。在这一方面，拓跋鲜卑上层分子之间的态度完全一致，部落贵族是北魏皇帝防御和征讨外族的中坚力量。由于民族隔阂，魏廷为防范汉族官僚势力膨胀，也有意识地使本民族在政权中处于主导地位。《李栗传》曾讲：“时王业草创，心腹爪牙，多任亲信。”另外，部落贵族的政治特权自有其强大的军事力量为后盾。所以任何损害他们利益的举动，都必须支付沉重的代价。改革非但不能成功，还会触发恶性事件，造成国家的分崩离析。对比，拓跋嗣是十分清楚的。

（三）明元一朝的世子监国实施顺利

世子监国在明元帝一朝实施得比较顺利。从泰常七年五月诏拓跋焘以世子身分“临朝听政”到次年十一月即皇帝位，其间，未由此引起任何较大的政治风波，成功地实现了皇位传承。拓跋嗣没有贸然交出全部政权和军权，大约基于这样的考虑。一是对新制能否成功缺乏把握，同时对辅弼大臣存有戒心。他担心世子年龄幼小，没有从政统军的阅历，一旦生变，很难驾驭局面。二是，他要亲自领导一次筹划已久的对宋战争。征南战争是在监国之制实施

不久展开的。经过多次苦战，北魏夺得了司州的全部、兖州和豫州的大部分。从此确定了南北对峙的形势。

明元一朝的世子监国实施顺利，原因是多方面的。

首先，这一措施顺乎历史潮流并经过了拓跋嗣的深思熟虑，缜密布置。反对者无从寻找借口，不到万不得已不敢冒险。

其次，部落贵族的特权基本没有遭到多大损害，故大体不取反对态度。长孙嵩是他们之中的领袖人物。他身经什翼犍、拓跋珪两代，为三朝元老，势力很大，为人性格贪婪，反复无常。在预立太子问题上，他态度暧昧。拓跋嗣对他进行试探时，长孙嵩虽然口称“立长则顺”，但犹强调“以德则人服”，暗示新制不得使他们的利益受损。在权衡利弊后，才转向支持。长孙嵩的态度代表了当时大部分部落贵族的思想情绪。征南战争的胜利，使这些人的物欲得到了极大的满足。拓跋嗣将战利品“班赐从官，王公已下逮于厮贱，无不霑给。”临终前还遗诏把“所获军实赐大臣，自司徒长孙嵩已下至于士卒各有差”（《太宗纪》）。最令他们得意的是，终于将崔浩排挤出了辅弼机构。由于崔浩反对南伐，拓跋嗣对其产生怀疑。长孙嵩等人乘势罗织诬陷，落井下石，在拓跋嗣临终与拓跋焘即位之交形成高潮。《崔浩传》：“世祖即位，左右忌浩正直，共排毁之。世祖虽知其能，不免众议，故出浩，以公归第。”

再次，世子的人选比较理想。一是拓跋焘年龄虽幼但颇有见识。崔浩称赞他“明睿温和，众情所系，”长孙嵩也承认他“贤”。监国时，他“总摄百揆，聪明大度，意豁如也”（《世祖纪》）。即位之初，他很快安定了局面，显示了精明练达的政治家才干。二是拓跋焘的母亲是汉人。《皇后传》称拓跋焘母杜氏“魏郡邺人”，“初以良家子入太子宫，有宠，生世祖。”因为拓跋焘母家无部族的特殊背景，也就不会影响到鲜卑部族间的政治平衡，不会产生新的权力再分配问题。

最后，拓跋嗣的早死，使父子间避免了由于时间积累而逐渐形成的权力之争。

三

太武一朝的世子监国，从一开始就十分难产，到后来竟演变成皇帝与世子的火并，并最终以此制被废结局。

拓跋焘与父亲不同，对于实施这一措施没有兴趣。到太平真君四年诏令“皇太子副理万机，总统百揆”时，依世子年龄为标准，已比前朝整整推迟了三年，而且还是世子拓跋晃玩弄阴谋促成的。《魏书》有意迴护相关的史实。只有《高僧传·玄高传》透露出某些内情：

魏虏託跋焘僭据平城，军侵凉境。焘舅阳平王杜超请（玄）高同还伪都。既达平城，大流法化。伪太子託跋晃事高为师。晃一时被谗，为父所疑。乃告高曰：“空罹枉苦，何由得脱？”高会作金光明斋七日。恳忏。焘乃梦见其祖及父，皆执剑烈威问：“汝何故信谗言？枉疑太子！”焘惊觉，大集群臣，告以所梦，诸臣咸言太子无过，实是皇灵降诰。焘于太子无复疑焉，盖高诚感之力。焘因下书曰：“……其令皇子副理万机，总统百揆。……”于是朝士庶民皆称臣于太子，上书如表，以白纸为别。

太武一朝的政治形势与明元帝晚年的危局情况迥异，自然使得拓跋焘在世子监国问题上取消极态度。

首先，拓跋焘彻底变革了不预设储君的制度，在皇位继承制度上完全采用了汉族王朝的嫡长子继统法。延和元年（432），在册封太后和皇后的同时，以“公卿因兹，稽诸天人之会，请建副贰”为理由，诏令年仅5岁的嫡长子拓跋晃为世子（《世祖纪》）。

其次，拓跋焘努力强化专制皇权，积极荡涤氏族旧制残余，卓有成效。他“借二世之资，奋征伐之气”，对外开疆拓地，武功赫赫，因而威望很高。对内既能集思广益，又果于杀戮，权不下移，对朝臣公卿颇具威慑力。这时的魏廷，虽然仍以鲜卑人为政权骨干，但权势已大为下降；汉人参政比例提高，作用有所加强。这就使得北魏政权中贵族民主政治的色彩不断减弱，公选因素日趋淡化。以至竟出现了“公卿”出面“请建副贰”的滑稽场面。

复次，拓跋焘个人情况也与当年的拓跋嗣不同。他身体健康，精力旺盛，没有“一旦奄忽”的感觉，更兼本人“聪明雄断，威灵杰立”，哪里肯叠床架屋，在自己皇座周围附加上个监国的累赘来束缚手脚？

世子拓跋晃是个有权欲并富政治才干的人物。史称他“好读经史，皆通大义”（《恭宗纪》），对军国大事皆有独立见解。伐河西、讨柔然，拓跋晃都坚持过正确的意见；对于拓跋焘修静轮宫，他也曾极力劝阻，认为“财力费损，百姓疲劳”（《释老志》）。拓跋焘欣赏他的才能，“恭宗所言军国大事，多见纳用”（《恭宗纪》）。伐河西一役，拓跋晃有过一次留台决事的机会，经过这次初试锋芒，权欲大增。他见父亲对监国一事有意拖延，遂铤而走险，与玄高玩弄骗术，进行要挟。拓跋焘找不出正当的借口，只好执行旧制。

太武帝时期，随着皇权的加强，史籍中已不见八大人官“听理万机”的记载，监国的辅弼故不再比附“八公”。加之拓跋焘不肯向世子放权，辅弼的人数不但减少，而且职权急剧转轻。经过拓跋焘的有意安排，辅弼几乎成为监察和限制世子活动的机构。拓跋焘对辅弼人选的要求是，一要得力，二要忠诚，尤其不能容忍他们为忠于世子对皇帝怀有贰心，所以，东宫四辅皆是太武帝的心腹之臣。如穆寿，前朝辅弼穆观之子，“明敏有父风，世祖爱重之”（《穆寿传》）。古弼原是太武监国时的辅弼旧属，因其“忠谨”，被拓跋焘称为“社稷之臣”、“国之宝也”。两位汉族成员，张黎是太武的亲信，“军国大事，黎常与焉”（《张黎传》）。崔浩则为拓跋焘的第一谋主。正因这个缘故，太武朝的辅弼始终与世子保有距离。《张黎传》：“恭宗初总百揆，黎与东郡公崔浩等辅政，忠于奉上，非公事不言。”《古弼传》：“弼保傅东宫，有志成之勤。……端谨慎密，口不言禁中之事。”

拓跋晃监国后，努力施展自己的统治才能。监国八年，他积极参与各种军国大事，亲自颁布了许多政令。其中以监国之初制“有司课畿内之民，使无牛家以人牛力相贸，垦殖锄耨”及“禁饮酒、杂戏、弃本沽贩”诸令，效果突出，不仅使“垦田大为增辟”（《恭宗纪》），而且“此后数年之中，军国用足矣”（《食货志》）。他还下令放免杂营户，插手官吏的选举、任命，刑法的修定和国史的编纂。

辅弼崔浩忠于太武帝，不满世子的越俎代庖和到处伸手。他凭借皇帝对他的宠信，对世子不断洗垢求瘢，施加政治压力。特别是由于宗教信仰和某些政见歧异，“师生”之间尖锐对立，势若水火。崔浩本天师道世家，而拓跋晃笃信佛教。崔浩发现玄高参与世子的政治活动，借机大做文章。《玄高传》称：

时崔浩、寇天师并得宠于焘，恐晃篡承之日，夺其权柄。乃谮曰：“太子前事实有谋心，结高公道术，故令先帝降梦。如此论物，事迹稍形，若不诛除，必为巨害。”

焘遂纳之，勃然大怒，即收高。……伪太平五年九月，高与崇公（释慧崇）俱被出系。

其月十五日就祸。卒于平城之东隅。

玄高被杀的城东，恰邻世子的府第，可见太武帝此举有警告拓跋晃之意。不久，太武帝又下诏：“自王公已下，有私养沙门者，皆送官曹，不得隐匿。”诏书规定的期限相当严格，并称“过期不出，沙门身死，容止者诛一门”（《释老志》）。两年后复大举灭佛，“诏诸州坑沙门，毁诸佛象”（《世祖纪》）。太武灭佛的起因是个有争议的问题，因与本文无关，故不赘述。但诸家皆承认，崔浩在其中起过重要作用。拓跋晃极力阻止灭佛，“频上表陈刑杀沙门之滥，又非图像之罪。”多次劝阻无效，他改用他法保护僧众，“恭宗言虽不用，然犹缓宣诏书，远近皆豫闻知，得各为计。四方沙门，多亡匿获免，在京邑者，亦蒙全济。金银宝像及诸经论，大得秘藏”（《释老志》）。灭佛事件，反映了拓跋焘父子间的明争暗斗。此事的前前后后，说明了拓跋焘从监国之制实施之初就对世子保有警惕，并采取了严密防范措施。

但拓跋晃不是唯唯诺诺之辈，为了达到目的，敢于使用各种手段。父子冲突的公开化，预示矛盾将进一步激化，斗争的性质必然会发生转化。

灭佛之后，太子的活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。其一是努力培植自己的势力。汉族士人高允“博通经史天文术数”才学出众，本为秦王翰傅，对太子只是受教授经而已。拓跋晃对其百般照顾，“甚见礼待”（《高允传》）。高允后来果然成为世子心腹。“给事中仇尼道盛、侍郎任平城有宠于太子，颇用事”（《资治通鉴》卷126）。开国元勋于栗磾拔子洛之官任“监御曹令”，是“恒在侍卫”的太武帝近臣。他也成为太子争取的目标。《于栗磾附子洛拔传》：“恭帝之在东宫，（对之）厚加礼遇，洛拔以恭宗虽则储君，不宜逆自接纳，恒畏避屏退。”太子到处拉人，连高允也看不过去：“夫为人君者，必审于择人。……顷来侍御左右者，恐非在朝之选”（《高允传》）。其二是想尽办法消灭劲敌崔浩。崔浩监视着世子的一举一动，有时甚至故意为敌。《高允传》：“崔浩荐冀定相幽并五州之士数十人，各起家郡守。恭宗谓浩曰：先召之人，亦州郡选也，在职已久，勤劳未答。今可先补前召外任郡县，以新召者代为郎吏。又守令宰民，宜使更事者。”显然拓跋晃的意见是正确的，但“浩固争而遣之”。世子注意到，太武帝虽然宠信崔浩，但在华夷之辨和南北关系等问题上，有变态民族心理，崔浩曾因“叹服南人”、“讪鄙国化”，几次受到他的重罚。拓跋晃决定从这里下手离间他们的君臣关系。崔浩恃宠而骄，忘乎所以，幻想在异族统治下恢复汉魏大族的特权制度。他忽而“欲齐整人伦，分明姓族”，忽而倡言“以复五等为本”。崔浩奉旨编修国史，误把皇帝“务从实录”的应卯之词信以为真，不但“尽述国事，备而不典”（《崔浩传》），而且“刊所撰国史于石，用垂不朽，欲以彰浩直笔之迹”（《高允传》）。拓跋晃乘机引诱对手犯错误，“恭宗善焉，遂营于郊东三里，方百三十步，用功三百万乃讫”（《崔浩传》）。“浩书言魏之先世，事皆详实列于衢路，往来见者咸以为言。北人无不忿恚，相与谮浩于帝，以为暴扬国恶”（《资治通鉴》卷125）。因此触怒太武帝，大兴国史之狱，非但崔浩被杀，而且“清河崔氏无远近，范阳卢氏、太原郭氏、河东柳氏，皆浩之姻亲，尽夷其族。”甚至参与修史的“秘书郎吏已下尽死”（《崔浩传》）。事件前后，拓跋晃上窜下跳，异常活跃。《高允传》对此记载甚详：

初浩之被收也。允直中书省。恭宗使东宫侍郎吴延召允，乃留宿宫内。翌日，恭宗

人奏世祖，命允驂乘。至宫门，谓曰：“人当见世尊，吾自导聊。脱至尊有问，但依吾语。”允请曰：“为何等事也？”恭宗曰：“人自知也。”既入见帝。恭帝曰：“中书侍郎高允自在臣宫，同处累年，小心密慎，臣所委悉。虽与浩同事，然允微贱，制由于浩，请赦其命。”……允竟得免。

高允为人正直，一再为崔浩开脱，称“浩综务处多，总裁而已。至于注疏，臣多于浩。”又讲：“浩之所坐，若更有余衅，非臣敢知。直以犯触，罪不至死。”传中还有很多拓跋晃翻云覆雨、上下其手的内容，篇幅所限，故不修录。仅从上揭材料可证：拓跋焘诛崔浩之举，世子已预先知道，很可能有所参与。另外崔浩之死，国史触忌似不是主因，当是别人罗织的“余衅”起了更重要的作用。太武帝有个致命的弱点，即“果于诛戮，后多悔之”。盛怒之下，他族灭了崔氏，很快便醒悟上当，发出了“崔司徒可惜”的感慨。

清除崔浩后，世子与太武帝开始正面交锋。关于拓跋晃之死，《魏书》的记载甚为含混，只言其“薨于东宫”未及死因。《资治通鉴》卷126叙述了一起世子党羽与太武心腹的争斗，结果“魏主怒，斩（世子党羽）道盛等于都街，东宫官属多坐死。帝怒甚，戊辰，太子以忧卒。”《通鉴》的叙事是综合《魏书》而来的。《宋书·索虏传》的记载与此完全不同：“焘（南征）至汝南瓜步，晃私遣取诸营鹵获甚众。焘归闻知，大加搜检。晃惧，谋杀焘。焘乃诈死，使其近习召晃迎丧，于道执之；及国，罩以铁笼，寻杀之。”《通鉴考异》引《宋略》也称：“焘既南侵，晃淫于内，谋欲杀焘。焘知之，归而诈死，召晃迎丧。晃至，执之，罩以铁笼，捶之三百，曳于丛棘以杀焉。”司马光不信江南传闻，故从《魏书》。其实魏收著史在北齐代魏不久，于前朝宫闱之事多用曲笔，迴护失实之处不少，南人无比忌讳。《宋书》、《宋略》的记载可能有所渲染，但拓跋晃被杀一事基本可信。其一。拓跋晃私取鹵获，绝非杜撰。高允曾对世子履行“与民争利”之事，多次劝谏。可见拓跋晃确属贪财好利之徒。其二，拓跋晃死际，东宫从属多受诛连。如果不是大规模的谋反事件，太武帝不会这样处理的。其三，世子谋杀其父，从父子权力之争的演变过程来看，完全合乎逻辑。总之，拓跋晃绝非正常死亡，只能与父子间的政治斗争有关。

拓跋晃死后，北魏的世子监国制度也就自行废止了。